##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9:40、下午1:30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公所2樓1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 紀錄:黃書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略)

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略)

## 六、說明事項:

本案位於「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南側,為都市計畫內之機關用地(現況為大溪埔頂營區)及東側之綠地用地,開發面積約13.64公頃。因應埔頂營區搬遷以及大溪區交通旅運需求,本開發案配合變更周邊土地,規劃設置交通轉運站及捷運系統共構,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963 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 日第 44 次會議審定。本府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辦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爰召開本次區段徵收公聽會說明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之相關內容,預計 111 年 8 月徵收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領取抵價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如於徵收公告之日後始收受通知者,則為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核准後發給;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或不符,且未依規定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自本府核定之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本案預計 114 年全區完成開發並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各位鄉親於簡報後如對本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中 提出,本府或列席單位將為您答復。會後如仍有疑問,請逕向本 府地政局提出。

七、簡報:(略)

## 八、陳述意見及綜合回復一覽表:

問題類型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復
土分配	藍○成	1、土配裡最面何分哪一地為	1、本案開發後住宅區土地除供社會 住宅儲備用地不提供分配外,都 基別模為 1,800 平方 中最別數度為 1,800 平方 中最別數度為 1,800 平方 是 R10 在 是 R9、R10 在 是 R11 街廊, 是 R11 街廊, 是 R11 街鄉, 是 R11 街鄉 是 R11 世 是 R11 是 R11 是 R11 是 是 R11 是 R11 是 R11 是 是 R11 是 R11

## 九、會議結論:

謝謝各位鄉親參加本次辦理之公聽會,今天所提出之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復,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問知,並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及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各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散會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1:10、下午3:00